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2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陳金輝（即被繼承人陳真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真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壹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陳真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詹庭禎，詹庭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陳真貞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

01 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陳真貞於民國101年5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
07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陳真貞未依約清
08 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陳真貞已於112年10月5日死
09 亡，被告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10 陳真貞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
11 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6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17 費明細表、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0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12 合 計 4,080元